

广州市海珠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海珠实验  
中学（高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集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海珠实验中学（高中）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集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李顺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林梅	工程师	第 2 章	
	徐凌芸	助理工程师	第 3 章	
	岑铭欣	助理工程师	第 4 章、第 5 章	
	欧伟强	助理工程师	第 1 章、附件	
审核	李顺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审定	马杜娟	工程师	报告审定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海珠实验中学（高中）地块  
占地面积：25385.73平方米

地理位置：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45、158号土华科技园，位于石榴岗河南侧、土华涌北侧。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43251°，北纬23.076110°。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集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根据2022年3月2日现场踏勘情况，调查地块内已改造成学校的教学楼、教职员办公楼、教职员宿舍、运动场等。

未来规划：根据海珠区教育局文件《关于研究广州集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拟在我区办学事项的工作会议纪要》（海教会纪[2022]1号），本地块符合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现已将原有建筑改造成学校，未违反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地块为中小学用地（A33）。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海珠区教育局文件《关于研究广州集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拟在我区办学事项的工作会议纪要》（海教会纪[2022]1号），本地块为中小学用地（A33），需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3月。根据调查资料分析，开始为河滩地、果林、鱼塘，1992年左右根据海珠区经济发展需要本地块西侧区域开始建设厂房发展工业，2001年左右本地块东侧区域开始建设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了解，本地块西侧工业企业厂房已于2018年底全部停业、搬迁，2019年-2020年空置，于2021年开始改造成学校；本地块东侧工业企业于2010年左右开始拆除，2015年-2020年作为停车场，停车场于2020年开始拆除，并于2021年改造成学校的运动场。

根据地块土地利用情况及污染识别分析，地块内共存在3家产污企业，分别为镇泰海珠有限公司（玩具厂）、城中岛工贸区企业、市政工程维修综合发展公司构件厂。镇泰海珠有限公司（玩具厂）经营服务过程可能产生污染物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甲醛、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城中岛工贸区、构件厂可能会有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

根据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地块北面一直为石榴岗河，地块东面一直为果林，地块西、南面历史基本无变化，其中西面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域、店铺、仓库等，南面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域、制衣厂、电脑绣花厂、商店等。

综上所述，地块存在潜在的污染风险，应启动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调查。

### 三、初步采样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以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为基础，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制定了布点方案。本次布点方案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分区布点法和系统布点法，共布设土壤点位19个（不含土壤对照点），土壤采样工作于2022年3月7日~14日进行，2个对照点土壤样品的采集工作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共采集送检土壤样品95个（不含对照点样品和现场平行样）；布设地下水监测井点位7个，地下水采样于2022年3月11日~16日进行，共采集送检地下水样品7个（不含现场平行样）；

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共计60项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pH、水分和地块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甲醛、多氯联苯类。

所有土壤样品的重金属、VOCs、SVOCs及特征污染物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对应筛选值，即地块内及周边工业企业的生产活动并未对该地块的土壤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地块内土壤的环境质量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

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共计60项指标，包括pH、浊度和重金属（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27+4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

苯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甲醛、多氯联苯类。所有地下水样品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IV类标准（除浊度外，浊度标准限值为 $\leq 10$ NTU）。

####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广州市海珠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海珠实验中学（高中）地块土壤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除浊度外均未超过IV类水质标准限值，由于浊度在地下水中不属于毒理学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因此，地块内涉及生产活动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该地块周边涉及企业的生产活动对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已拟定的项目技术路线，该地块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详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该地块作为中小学用地（A33）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